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3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2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500,19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

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 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持有的 305,58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3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63,221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221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待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9,922,983 股减少至 719,859,762 股，注册资本由 719,922,983 元减少至 719,859,762 元。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 3 至议案 5 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